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551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裁判案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4年度簡字第55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百里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4年度偵字第8433號、第26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百里犯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非法以公司名義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林百里明知其欲成立之「百頡工程公司」（下稱百頡公司）尚在籌備中，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依法不得以公司之名義營業，竟於民國103年1月2日前某日，對外以「百頡公司」名義在露天拍賣、痞客邦部落格、MOBILE01等網站，刊登「百頡工程公司位於左營，從事房屋加建、裝潢工程、鋼構增建、工廠廠房建造營造工程」等廣告文字，以對不特定人招攬整修房屋工程，嗣周政宏上網瀏覽前開廣告後聯絡林百里，林百里即以百頡公司名義，接續於103年1月2日、同年月20日，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8萬5000元、14萬6,000元之價格，承攬周政宏位在臺中市○區○○○街○○○號房屋之鐵皮屋整修工程及頂樓置物夾層工程，並均簽訂合約。
- (二)嗣因上開工程品質有瑕疵而生糾紛，周政宏遂拒絕繼續給付工程款予林百里，林百里以撥打電話、寄發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周政宏表示上址房屋屋頂鋼板僅鎖2顆螺絲，可能產生公共危險（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周政宏不得另行僱工整修，否則報案處理，而要求周政宏應於農曆過年前給付工程款8萬元，惟周政宏置之不理。詎林百里明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接續犯意，於103年2月間某日，在上址房屋附近，將記載有周政宏之姓名、電話號碼、住址等個人資料、周政宏不給付工程款及上址房屋屋頂鋼板有掉落危險

等事項印製為警告啟事，散布於周政宏之鄰居魏先生、趙先生、黃先生等人，足生損害於周政宏。

(三)林百里復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於103年4月26日11時許、同年4月27日22時49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03年4月26日，應予更正）及23時52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我再對蘋果、一週刊聲告此事你又能如何，這次我會將你住家、上課道場全公佈」、「台中捷運月初才摔下一隻樑壓死4人，你屋頂上有48片板，任何一片傷到人保證你賠到破產」、「要為這點小錢身敗名裂，你是自找的，讓你知道何謂誠信，當你答應農曆年前要付8萬，到時反悔不付時，你就該知道言而無信的後果」、「明天28日中午12點前將積欠工程款14萬5千全數還清，此事即做罷，否則自擔後果」等加害名譽、財產之訊息至周政宏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致周政宏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周政宏報案處理，而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林百里固坦承以百頡工程公司之名義與告訴人周政宏簽訂工程契約書及工程承攬契約書、向告訴人鄰居發送警告啟事、以撥打電話、寄發電子郵件及傳送簡訊方式向告訴人索討工程款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恐嚇等犯行，辯稱：我公司還在籌備中，因為遲遲沒有接到生意所以就沒登記，我想試著營運，才會以公司名義對外招攬；我當時是怕房屋不繼續施工會有危險才發警告啟事給周政宏的鄰居；我確實有說會公布彼此間爭議，讓他身敗名裂的話，但我認為這樣的行為不是恐嚇，上開爭議是周政宏造成的，不是我造成的云云。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 1.被告以百頡公司名義，分別於103年1月2日、同年月20日，與告訴人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百頡公司承攬告訴人上址房屋之鐵皮屋整修工程及頂樓置物夾層工程之事實，業經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調查局及偵查中證述內容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函、工程契約書、工程承攬契約書各1份、網站列印資料2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2.被告雖以上情置辯，惟按公司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旨在禁止未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公司，即利用公司名義營業或為其他相當於營業之行為，藉以維護交易安全，被告既有以百頡公司之名義承攬業務，已如上述，其確有於設立登記前以公司名義為營業行為無疑，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洵非可採。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 1.被告於前揭時、地，將記載告訴人姓名、電話號碼、住址之警告啟事，散布於告訴人之鄰居魏先生、趙先生、黃先生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警告啟事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 2.被告雖以前情置辯，惟按緊急避難行為，須自己或他人之生

命、身體、自由、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侵害他人法益別無救護之途，為必要之條件，而本件被告雖以怕房屋不繼續施工會有危險才發警告啟事等語置辯，然被告非不得以無記載告訴人之姓名、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之方式為之，是其行為核與緊急避難之要件不符。況以任何方式取得、處理及利用自然人之姓名、聯絡方式，須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前提，此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旨趣，被告因與告訴人簽訂前述承攬契約，因而知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在告訴人並未同意用於警告啟事情況下，被告竟將記載告訴人姓名、電話號碼、住址等個人資料之警告啟事散布於告訴人之鄰居，被告此一公然揭露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顯已逾越蒐集、處理及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亦不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免責事由；再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1年10月1日施行，且迭經政府、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本有知法守法之義務，衡以被告之高中畢業學歷，行為時已年61歲，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憑，顯具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自難諉為不知，是被告前開所辯，核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 1.被告於前揭時間向告訴人傳送上開簡訊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調查局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電子郵件、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簡訊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考，亦為被告所承認，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以被告要求告訴人應於農曆過年前給付工程款8萬元，告訴人不從，進而傳送上開簡訊內容恫嚇之情狀，其顯係欲藉以對告訴人施加心理上壓力，使告訴人聽從並給付工程款，其有恐嚇之犯意甚明。
- 2.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且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或付諸行動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達到心生畏懼之程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為判斷基準，行為人如以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他人，致該他人客觀上足以陷於危險不安之狀態，並已達危害他人自由安全之程度，即得以該罪名相繩。查被告傳送「我再對蘋果、一週刊聲告此事你又能如何，這次我會將你住家、上課道場全公佈」、「台中捷運月初才摔下一隻樑壓死4人，你屋頂上有48片板，任何一片傷到人保證你賠到破產」、「要為這點小錢身敗名裂，你是自找的，讓你知道何謂誠信，當你答應農曆年前要付8萬，到時反悔不付時，你就該知道言而無信的後果」、「明天28日中午12點前將積欠工程款14萬5千全數還清，此事即做罷，否則自擔後果」等加害名譽、財產之訊息予告訴人，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

相信被告惡害之通知為真，並因而陷於危險不安之狀態，且事後告訴人亦向調查局提出告訴，足見其確實畏於被告之恫嚇，是被告前揭言語，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足堪認定。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非法以公司名義營業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之犯行，各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非法以公司名義營業行為、非法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行為及恐嚇行為，各行為獨立性均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分別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皆各論以一罪，較為合理。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百韻公司未經設立登記，竟仍以百韻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承攬告訴人房屋整修工程，造成交易主體之混淆，進而危害交易安全；且嗣因與告訴人間之工程糾紛，竟以將記載告訴人之姓名、電話號碼、住址等個人資料之警告啟事散布於告訴人之鄰居之方式，公然揭露告訴人之上揭個人資料，已對告訴人造成損害，所為非是；又被告為成年人，縱因工程糾紛，亦應本於理性溝通解決，被告捨此不為，率爾傳送簡訊恐嚇，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參見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公司法第19條第2項前段、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19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

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